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浩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建宏

相 對 人 何世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8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規定，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其雖係以民事異議狀聲明異議，然依前揭規定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
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雙方債權債務尚待釐清，相對人片面主張並聲請核發本票裁定，容有爭執，為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此有附於原審裁定卷之系爭本票影本可佐，足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則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兩造間之債權債務糾葛尚待釐清等語，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縱認屬實，抗告人亦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

編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新 臺 幣)	(即 提 示 日)	
1	113年12月17日	2, 000, 000元	113年12月17日	TH285188